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1、2023年9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15.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32元/股，成交金额为7,676.3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1,452,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最高成交价为15.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99,988.5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股份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比例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情况与公司回购方案中的披露内容一致。

五、实施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52,5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5%。以截至2024年2月26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变动前 | | 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426,263,792 | 15.30 | 2,426,263,792 | 15.3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430,731,260 | 84.70 | 13,359,278,683 | 84.63 |
| 三、股份总数 | 15,856,995,052 | 100.00 | 15,785,542,475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东大会表决权、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相关议案后，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